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8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向函要求公司就收购上海理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星集团”、“标的公司”)70%股权事宜做进一步书面答复。公司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如下说明: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交易对方马静、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5.15%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你公司向持股25.15%的股东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的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答:1.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情况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HJL6U1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医药1栋25楼24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马静(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75%)@2.李珂(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

2.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2-10.1.6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规定,公司填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名单。同时,马静和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了《无关联关系声明》。公司经判断后认定,马静、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的具体交易安排  
根据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受让理星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理星集团70%的股权。

2017年12月31日,理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理星集团各股东同意向公司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安排外,公司与理星集团全体股东尚未就收购理星集团70%股权的具体交易安排达成一致,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问询函答复的公告》,理星集团注册资本中的股权出资标的公司31家控股子公司以其15%的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增资,请补充说明理星集团是否属于为上市公司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美融机构,并披露截至回函日理星集团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其计划持有全部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方式,及理星集团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收入分配模式。

答:1.理星集团不属于为上市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美融机构  
标的公司专注于支付领域的市场服务业务,属于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上扫码支付业务,银联快捷支付业务等的市场服务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市场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为:标的公司负责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在商家布放POS机具,提供机具使用的前期培训及后期维护,帮助商家解决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过程中的问题,维护良好的银行卡使用环境,从而获得商家支付银行卡交易手续费中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标的公司作为支付市场服务的提供者,不经营金融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其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亦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2.理星集团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理星集团注册资本为77,880.00万元,实收资本34,684.87223万元,其中实收货币出资538.46万元,实收股权出资34,146.41223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13488.2704	17.38%	0	0
2	马静	货币	6034.0220	7.75%	0	0
3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3548.6258	4.5725%	538.46	0.6938%
4	柳树市东方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3985.1708	5.135%	2921.256279	3.7641%
5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625.0906	3.3825%	1336.224349	1.7218%
6	柳树市方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183.5220	1.525%	1183.5220	1.525%
7	柳树市融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3531.1640	4.55%	1050.157805	1.3532%
8	柳树市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500.1878	3.2225%	932.975749	1.2022%
9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250.6320	2.90%	890.271846	1.1471%
10	柳树市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547.4826	3.2825%	780.593591	1.0058%
11	柳树市钱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987.9800	3.85%	718.321950	0.9256%
12	柳树市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025.5688	2.61%	636.688109	0.8204%
13	柳树市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3040.2934	3.9175%	591.705977	0.7624%
14	柳树市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2215.7084	2.855%	472.01907	0.6083%
15	柳树市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1344.5586	1.7325%	403.327148	0.5197%
16	柳树市新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267.7476	0.348%	267.7476	0.348%
17	柳树市正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1210.6848	1.56%	154.988536	0.1997%
18	柳树市会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及货币	1094.2728	1.41%	80.181797	0.1033%
19	柳树市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362.0204	1.755%	1362.0204	1.755%
20	柳树市理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059.3492	1.365%	1059.3492	1.365%
21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065.1698	1.3725%	1065.1698	1.3725%
22	柳树市东方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827.6684	2.355%	1827.6684	2.355%
23	柳树市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2262.2732	2.915%	2262.2732	2.915%
24	柳树市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580.1198	0.7475%	580.1198	0.7475%
25	柳树市非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582.0600	0.75%	582.0600	0.75%
26	柳树市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667.4288	0.86%	667.4288	0.86%
27	柳树市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1010.8442	1.3025%	1010.8442	1.3025%
28	柳树市协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785.7810	1.0125%	785.7810	1.0125%
29	柳树市协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521.9138	0.6735%	521.9138	0.6735%
30	柳树市富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3003.4296	3.87%	3003.4296	3.87%

序号	柳树市会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455.9470	0.5875%	455.9470	0.5875%
32	柳树市和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th>1135.0170</th> <th>1.4625%</th> <th>1135.0170</th> <th>1.4625%</th>	1135.0170	1.4625%	1135.0170	1.4625%
33	柳树市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th>3426.3932</th> <th>4.415%</th> <th>3426.3932</th> <th>4.415%</th>	3426.3932	4.415%	3426.3932	4.415%
34	柳树市非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 <th>1980.9442</th> <th>2.5525%</th> <th>1980.9442</th> <th>2.5525%</th>	1980.9442	2.5525%	1980.9442	2.5525%
	合计		77,608.0000	100%	34684.87223	44.6934%

注:标的公司出资方式构成中,货币认缴出资43,461.586万元,出资比例为56.00%;股权认缴出资34,146.414万元,出资比例为44.00%。

3.理星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形式、收购价格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目标公司70%股权的前提之一是目标公司已持有其全部控股子公司100%股权。

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就此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截至回函日,各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同意部分现有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剩余49%股权转让给公司,各子公司49%股权价值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具体转让方式及路径另行协商确定。

4.理星集团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收入分配模式  
理星集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为战略管控型,协调发展各子公司业务组合,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主要管理方式包括战略规划与业务指导、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目前,前两大部分收单业务均由理星集团各子公司自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签约并结算,不存在与理星集团再分结算的情形。另有小部分收单业务采取理星集团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对总账签约并由子公司执行,但理星集团以“管理费”等形式收取子公司的利润。

三、理星集团2018年度至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3.5亿元、5.5亿元和9亿元,承诺净利润合计18亿元,而本次交易对价约为1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理星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一步说明该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具体预测过程,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形成过程说明对价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以及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暂以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为基础,采取市盈率法进行初步估值,并与交易对方谈判,初步确定了本次标的公司16亿元的交易对价;采取市盈率法进行估值的过程,详见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的《关于问询函答复的公告》“三、(三)此次交易对价约16亿元的形成过程,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对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16亿元交易对价不具有约束性,标的公司最终的估值水平及交易价格结合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双方另行调整、确定(如有)。

因此,在目前阶段,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情况与《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不具有可比性。四、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问询函答复的公告》,你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部分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统制药业务,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剥离的初步计划,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答: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部分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统制药业务。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商讨阶段。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充分说明的其他事项。  
1.相关交易不能实施的风险  
相关交易后续是否可能遭受过多因素如交易方案争议,与交易对方谈判,取得有权机构批准等影响,可能存在相关交易不能实施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下滑的风险  
如完成剥离出售部分业务,相关业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将相应减少,而剥离出售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3.公司交易对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和初步协商结果,鉴于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法律等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具体实施方案(如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收购上海理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7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空港泛悦大厦B座28楼28号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未亲自出席;  
6.会议记录人:2018年2月1日;  
7.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7	1,411,790,978	64.2271%
网络参会	2	20,400	0.0009%
合计	9	1,411,811,378	64.228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2%。8.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行使了如下表决权: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	1,411,790,978
同意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986%
反对股数(股)	20,400
反对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1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同意股数(股)	2,182,475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0739%
反对股数(股)	20,4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9261%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25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A股股份购买资产(证券简称:新华制药;证券代码:000756)于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018-0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制药: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新华制药)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重组事项,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所属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化工行业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所做的重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进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停牌之日起,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进度报送交易进展情况。同时,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1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湖南 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议案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公告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但是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就资产购买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鉴于继续推进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现状的审慎判断,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A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制药,证券代码:000756)将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文件(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处于筹划初期阶段,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有关各方沟通和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协调各方加快推进该事项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上资本”)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上资本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减持后,元上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73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1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12.13	27.81	1,712,700	0.87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2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2.09	28.38	852,600	0.43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3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12.13	28.30	666,300	0.34
合计	-	2018.05-2018.12.13	28.06	3,231,600	1.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1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12.13	27.81	1,712,700	0.87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2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2.09	28.38	852,600	0.43
深圳市元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上3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18.05-2018.12.13	28.30	666,300	0.34
合计	-	2018.05-2018.12.13	28.06	3,231,600	1.64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7年9月15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08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答: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和初步协商结果,鉴于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法律等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具体实施方案(如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收购上海理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8MA4NLSN82Q1  
法定代表人:郑鹏鹏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儿路以西纬三路2号楼5-6-3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供担保;担保财产的评估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平板显示部分生产工艺设备

证券代码:00